

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宝丰县委宣传部

乙方：平顶山市广博电视传播经营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宗旨：

相互扶助，共同发展，长期合作，实现共赢。

二、合作方式与内容：

合同双方共同建立相应机制，在促进乡村振兴、信息咨询、资讯发布、政策解读、重大新闻报道及策划、融媒体市县一体化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人员培训、节目交流、技术维护和定期沟通交流等方面进行合作。

（一）新闻宣传

1. 电视新闻宣传：乙方利用新闻综合频道、公共频道、城市频道播出的《平顶山新闻联播》《直通县市区》栏目，为甲方打造常态化电视新闻宣传阵地。甲方负责提供真实、合法且具有新闻价值的新闻题材，并确保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道德规范以及媒体传播导向。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新闻素材进行专业的编辑、审核与播发，保证新闻播出的质量和效果。在新闻报道过程中，双方共同研讨新闻选题方向，乙方根据栏目定位和受众需求，为甲方提供新闻采编指导，提升新闻报道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2. 互联网及新媒体平台宣传：乙方凭借融媒体新闻中心的专业团队和技术平台优势，对甲方提供的新闻素材进行创意策划、精心编辑与制作，打造“易于传播”“适于传播”的短视频内容。这些短视频将在乙方官方微信视频号、抖音号、平顶山广播电视台官网、鹰城新闻 APP 等多平台同

步发布。

3. 宣传片与活动宣传：甲方制作或提供的宣传片、公益广告等优质内容，可在乙方各频道按照双方商定的排期进行播出。如遇重大活动，乙方将调配专业团队和设备，全力配合甲方并给予全方位的宣传支持。包括活动前期的预热宣传、活动现场的直播报道以及活动后期的回顾总结等。对于大型直播活动，乙方将通过其视频号、抖音号和鹰城新闻 APP 进行同步播出，并利用自身平台的推广资源，吸引更多观众观看直播，扩大活动的传播范围和影响力。

4. 上级媒体合作与推广：乙方凭借丰富的媒体资源和合作经验，积极主动与中央电视台、河南电视台、“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人民网、今日头条等上级主流媒体平台建立紧密合作关系。针对甲方的各类新闻素材，乙方进行筛选、优化和推荐，借助上级媒体的资源优势 and 传播渠道，对甲方的新闻进行多渠道、广覆盖、立体化推送。通过与上级媒体的合作，提升甲方新闻的传播层次和影响力，让宝丰县的发展成果和先进经验得到更广泛的宣传。

（二）技术培训及交流合作

1. 乙方负责协调内部技术转播高素质人员参与支持甲方组织的各类大型活动的实施和媒体转播工作。

2. 乙方将帮助培训甲方的新闻宣传报道人员，并提供实习锻炼机会。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咨询、资讯发布、人员培训、节目交流、技术维护等服务。

三、合作费用

甲方提供全年合作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元整(¥ 799000)



元)。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合作项目，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四、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

五、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初步服务成果后甲方（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完成全部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3）甲方通过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平顶山市广博电视传播经营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104037374214084

开户行及账号：中原银行平顶山诚朴路支行 600001929709016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中共宝丰县委宣传部

乙方：平顶山市广博电视传播经营
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王世超

乙方代表：

李伟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9日

甲方：中国共产党宝丰县委宣传部

账号：12403041600000480

开户行：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城支行